长途小巴一到周末就涨钱

交通、物价部门表示,乘客应留取证据并及时举报

本报12月25日讯(见习记者 万兵) 家住长清万德镇的张先生在济南务工,经常从青龙山客运站搭长途车回家,然而他发现,每到周五,乘坐的小巴常常擅自把8块钱的车票涨成10块。交通和物价部门提醒市民,遇到此类情况应尽量留存票据、录音等证据,并及时举报。

张先生几乎天天都要搭乘长途车回家。他发现,一到周五,自己乘坐的小巴经常把8块钱的车票涨成10块。在张先生看来,这条线上走的多是像自己一样的务工人员,赚个钱不容易,而票价却完全由小巴说了算,想涨就涨,让人心里很是不爽。

此外,张先生还反映,平时多数时候车上都有座,但节假日人多座位不够时,小巴"舍不得"客源,还会在过道里添上几个小马扎。这样一来,车费就显得更加不值了。

对此,青龙山客运站安全运务部工作人员经核查表示,去往长清万德的长途车票价的确是8块钱。工作人员表示,对于驶出站外后小巴擅自搭客并抬高票价的行为,车站方面只能批评教育。"去往万德的车有的是公司的,有的是挂靠的,挂靠车平时是自己管理。"

工作人员称,"公司方面没有执法权,对于有违规行为的司机只能批评教育。"该工作人员建议乘客最好在站内上车,否则不光是票价,安全等问题都无法保障。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也称,张先生乘坐的这种长途班次,按规定是"点对点"的线路,"不允许站外载客"。该工作人员表示,针对张先生反映的这种情况,将进行重点排查。交通部门也希望乘客遇到此类情况能留存票据、车号、录音等证据,方便有针对性地检查相关人员。

"国庆节前就曾有人反映过。"济南市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当时也曾和市交通局联手提前对各运营公司进行了提醒和告诫。"包括平时,小巴也无权乱涨价。"物价部门也强调,市民平时一旦发现"乱涨价"现象一定要留存好证据,并拨打"12358"举报。工作人员表示,经查实后,对违规车辆将采取"取消营运资格或停运"的处罚,并处以罚款。同时,也会责令其退还多收款项。

全国优秀少先队员葛宸伶:

小学六年捐书千余本

葛宸伶 李飞 摄

本报12月25日讯(记者 李飞) 25日,山大附中初一女生、原山师附小大队长葛宸伶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礼物——2013年"全国优秀少先队员"荣誉证书,这是对她小学六年的最好褒奖。据悉,全国优秀少先队员每两年评选一次,葛宸伶是济南市本次唯一获此殊荣的学生。

葛宸伶今年13岁,在记者面前,是一个看起来非常文静的女孩,但她却有足够的资本来证明自己的优秀:班级中队长、学校大队长、历下区十佳优秀少先队员、济南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优美德少年、济南小名士、齐鲁小名士……她原来的班主任、山师附小的王睿老师告诉记者,葛宸伶小学六年,给班级和学校共捐出千余本书籍,并经常带领班级雏鹰小队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和实践活动。

葛宸伶告诉记者,因为自己喜欢看书,她更希望同学们都和自己一样,多读书、读好书。从一年级开始,每逢生日这一天,她都要捐给班级图书角100本书。

今年"世界读书日"那天,面临毕业的葛宸伶和父母商议后,又购买了一万元的、共500多本图书和书架捐赠给了学校,设立了流动图书屋,供同学们在课间或放学后自由阅读。"这些书都是我平时的零花钱和父母的钱购买的。"葛宸伶说。

小区划车位收费引发争议

居民:楼前空地是大伙的 物业:安全整治绕不开车位

本报12月25日讯(见习记者 王红星) 历下区友谊苑小区物业将楼前的空区划分车位,对业主出租收费,每个月每个车位收费80元。有居民认为物业做法欠妥,须征求业主意见后再划车位。物业表示,友谊苑小区是开放式小区,众口难调,而小区安全整治绕不开车位。

据了解,友谊苑小区干道两侧的摊贩占道经营、外来车进小区停车等问题,长期困扰着友谊苑小区。近一个多月来,友谊苑南区物业进行了改造,整治摊贩道路、划归停车位。记者发现,友谊苑小区南门新设了门岗,小区一些地方也有一些新划好的停车位。

小贩清理了,门岗也设了,事情却卡在车位上了。提起车位问题,友谊苑南区物业的李主任是一肚子苦水:友谊苑南区1000多户居民,怎么办都有人不高兴。有居民说把绿化的一半改为车位缓解停车压力,有的居民就不乐意。有的觉得收费合理,有的觉得高。

对于划车位问题,小区居民普遍颇有微词,"事是好事,但是能不能办好就很难说,车位价格会不会定得过高?会不会给外面的人用?"而对于车位收费,他们觉得既然当时是拆迁安置,楼前的空地、绿化都是全体居民所有,为什么物业一划车位,居民就要交车位费呢?

友谊苑小区内,部分新划好的停车位。 见习记者 王红星 摄

延伸阅读

小区从未收取过物业费

据了解,友谊苑小区是2000年左右建好的,居民多是因为泉城路改造、经十路延长线等项目安置回迁的;小区分南北两个区,都有自己的"物业"。不过南北两区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物业公司。李主任所在的"物业",实际是友谊苑南区承建方留下的一个部门。这么多年来这个部门为供电公司代收电费,为环卫部门代收卫生费,却从来都没有收过物业费。而小区居民从未交过物业费。

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的归属,由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相关业主共有……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不得销售。"不具有物业资质的管理方,也可以参照这一规定处理相关问题。"历下区房管局城管科一位工作人员说。

(王红星)